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拨付第九批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3
2. 评价目的.....	4
3. 评价对象.....	4
4. 绩效评价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5
1. 评价原则.....	5
2. 评价指标体系.....	6
3. 评价方法.....	12
4. 评价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主要绩效.....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1.项目立项.....	16
2.绩效目标.....	17
3.资金投入.....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1.资金管理.....	19
2.组织实施.....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1.产出数量.....	21
2.产出质量.....	21
3.产出时效.....	22
4.产出成本.....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1.项目效益.....	22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有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0〕4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多次研究部署，就疫情防控期间强化一线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措施提出明确要求，为广大一线医务人员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注入了强大动力、给予了关怀激励。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保护关心爱护措施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直接参与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②医务人员在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定点医院、方舱医院的隔离区或其他收治确诊病例的医疗卫生机构的隔离区直接参与患者救治，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和病理检查。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我院医护人员已完成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工作，其中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参与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共 98 人，直接接触天数共 2395 天；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120 急救人员、临床和门诊科室相关医护人员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

工作的医务人员 38 人，直接接触共 530 天；参与其他医疗病区救治的医务人员有 303 人，直接接触共 6952.5 天，并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已发放补助共 262.725 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37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3 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 262.73 万元，于 2023 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 262.73 万元、资金投入包括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过渡期内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 急救人员，以及一线采血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预算投入 262.73 万元、执行 262.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

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绩效目标：将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过渡期内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 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医务人员手中。通过医院充分认识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积极承担公立医院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将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过渡期内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我院医护人员直接参与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

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项目完成度良好。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拨付2023年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项目范围：关于拨付2023年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

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安排和我院各医疗科室的人员统计,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对直接参与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的医护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进行发放,保护关心爱护措施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加强对医护人员的培养,提升了医务人员新阶段疫情防控的工作能力。由于疫情防控时间久,工作头绪繁多,不能主动利用业余时间系统深入学习疫情防控文件,过渡期病人多,人手不足,多注重接诊、救治等工作。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高,应急人员素质需要加强。部分医护人员对补助政策的分配理解不够深入,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医护人员对补助政策的认知度和执行力需提高,并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还需继续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为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提供有力保障。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

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一类重症危重症病区工作人员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类普通病区工作人员人数		
		二类工作人员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临时性工作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一类重症危重症病区工作人员补助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类普通病区工作人员补助		
		二类工作人员补助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对象的满意程度。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8号）
- 《关于完善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社〔2023〕9号）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

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

- 《关于报送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补助的通知》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关于拨付2023年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一类重症危重症病区工作人员人数	5	5	100%
		一类普通病区工作人员人数	5	5	
		二类工作人员人数	5	5	
	产出质量	临时性工作完成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一类重症危重症病区工作人员补助	15	15	100%
		一类普通病区工作人员补助			
二类工作人员补助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能力	10	10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我院医护人员已完成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工作，其中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参与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共 98 人，直接接触天数共 2395 天；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120 急救人员、临床和门诊科室相关医护人员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工作的医务人员 38 人，直接接触共 530 天；参与其他医疗病区救治的医务人员有 303 人，直接接触共 6952.5 天，并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已发放补助共 262.725 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0〕4号）、《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8号）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安排和我院各医疗科室的人员统计，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对直接参与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的医护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进行发放，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三级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和绩效目标框架保持一致，围绕项目的总体目标，将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过渡期内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一线采血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医务人员手中，这一目标任务设置绩效指标，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单位人事科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审批的表单以及财务科的发放凭证作为佐证材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医务人员在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参与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共 98 人，直接接触天数共 2395 天，按文件标准， $2395 \times 450 (300 \times 1.5) = 107.775$ 万元；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120 急救人员、临床和门诊科室内相关医护人员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工作的医务人员 38 人，直接接触共 530 天， $530 \times 300 = 15.9$ 万元；参与其他医疗病区救治的医务人员有 303 人，直接接触共 6952.5 天， $6952.5 \times 200 = 139.0500$ 万元，共 262.725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完善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社〔2023〕9号）文件要求，该资金适合使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我院各科室提供参与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的医务人员信息，建立工作台账，据实按日记录，按月汇总并及时公开公示后，向卫生健康部门报送应当领取临时性工作补助的人员名单、标准、工作天数、发放金额。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适当延长“乙类甲管”期间对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将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设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 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300 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护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 1.5 倍计算）；对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200 元。根据 2020 年《乌鲁木齐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临时补助发放办法》各区县、各单位、各部门要按岗位建立周考勤制度，依据每周实际出勤天数计发补助，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 4 小时，按一天计算；在 4 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 2023 年 2 月 19 日到位，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在 2023 年 4 月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医护人员银行卡，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37 号）和《乌鲁木齐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临时补助发放办法》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鲁木齐市财政专

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计划的申请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科室、分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分管财务院领导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临时补助发放办法》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一类重症危重症病区工作人员人数”的目标值是98人，根据各医疗相关科室统计上报和上级部门审核的数据，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发放98人。

数量指标“一类普通病区工作人员人数”的目标值是38人，根据各医疗相关科室统计上报和上级部门审核的数据，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发放38人。

数量指标“二类工作人员人数”的目标值是303人，根据各医疗相关科室统计上报和上级部门审核的数据，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发放303人。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5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临时性工作完成率”的目标值是 $\geq 90\%$ ，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我单位医护人员直接参与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并在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定点医院、方舱医院的隔离区或其他收治确诊病例的医疗卫生机构的隔离区直接参与患者救治，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和病理检查，顺利完成工作。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的目标值是 $\geq 90\%$ ，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我单位在项目指标到位后，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3年4月3日将资金支付到医护人员银行卡。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262.73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能力”，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医院多次专门研究卫生应急工作，成立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

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建立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疫情报告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加强线上培训学习，加大了传染病防治知识宣教力度，使传染病防治工作进一步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除了对本次疫情进行诊疗系统内培训学习外，还主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疫情报告、传染病报告相关知识的培训内容包括报告内容、报告时限和报告程序等，并进行了培训后测试，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效果，医务人员基本掌握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和报告时限，并按照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疫情报告工作。我院对补助绩效进行了全面评价，总体而言，医院在补助资金、管理效率、医疗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提升了医务人员新阶段疫情防控的工作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其中，统计“医护人员对疫情工作临时性补助发放资金的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保护关心爱护措施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相关规定，一线医务人员领取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天数，按其直接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天数计算。对在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应发工作天数。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其他按照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0元。对一线医务人员在轮休、隔离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出勤对待，原正常发放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含卫生防疫津贴）、绩效工资继续执行。一线医务人员轮休、隔离天数不计入本人带薪年休假假期。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对有实际困难不能坚守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及时做人员调整，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及时帮助解决生活、就医、照料等方面实际困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2.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为了实现疫情防控工作的制度化管理，医院制定了培训、演练、组织管理、预案管理、物资管理、监测预警、检验检测、信息报告等工作制度，通过实现工作的制度化管理，不断提升内涵，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工作协调有序的开展。各科室各部门积极开展了应急知

识版面宣传活动，组织全院职工认真学习了应急安全知识，并通过院委会、院周会（主任护士长会）、行政查房、医德医风查房等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等安全知识教育，让全院职工掌握了应急常识和应急措施，增强了防控意识和技能。除了对本次疫情进行诊疗系统内培训学习外，还主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疫情报告、传染病报告相关知识的培训，内容包括报告内容、报告时限和报告程序等，并进行了培训后测试，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效果，医务人员基本掌握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和报告时限，并按照要求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疫情报告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高，应急人员素质需要加强。

一是由于疫情防控时间久，工作头绪繁多，不能主动利用业余时间系统深入学习疫情防控文件。二是由于过渡期病人多，人手不足，多注重接诊、救治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与上级、同级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确保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科学预防、及时处理。

2.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为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提供有力保障。

部分医护人员对补助政策的分配理解不够深入，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医护人员对补助政策的认知度和执行力需提高，并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医院信息化管理有待加强，提高数据质量，促进卫生信息共享，提高医疗人员的工作效率。突出问题导

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遇到的问题无法解决等，据实修改。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